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或「**公司**」)第十一屆六次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1616會議室召開。會議通知已於2022年11月11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應到董事15名，實到董事15名。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公司3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會議由董事長梁永磐先生主持。經出席會議的董事表決，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大唐國際母公司2023年度融資方案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大唐國際母公司2023年度融資方案，2023年開展境內外權益融資及債務融資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並由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年度財務預算安排各項融資業務並簽署相關合同及有關文件。

二、審議通過《關於為雞西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在2022年原有擔保額度的基礎上，繼續按持股比例向大唐雞西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約人民幣1.36億元擔保額度，用於貸款置換。

三、審議通過《關於投資開發西藏昌都江達青泥洞鄉20兆瓦牧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迴避表決3票

1. 同意大唐西藏波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波堆公司**」）投資開發昌都江達青泥洞鄉20兆瓦牧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大唐國際按照股權比例投入項目資本金約人民幣1,085.76萬元。
2.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波堆公司增資開發昌都江達青泥洞鄉20兆瓦牧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戰略，相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向波堆公司增資開發上述光伏項目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關連董事應學軍先生、蘇民先生、劉建龍先生已就該事項迴避表決。

四、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 同意提名李景峰先生擔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即2025年6月28日)。蘇民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卸任之日為新任董事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李景峰先生簡歷見本公告附件。
2.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董事的推薦、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被提名人具備行使公司董事職權相適應的資格及能力，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蘇民先生確認其與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需提請公司股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關注的事項。公司董事會對蘇民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期間所做的工作表示滿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上述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議案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應學軍、肖征、蘇民、劉建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劉吉臻*、牛東曉*、宗文龍*、司風琪*、趙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

李景峰先生簡歷

李景峰先生，59歲，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曾任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計劃營銷部主任，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工會主席，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現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專職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李景峰先生並未持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之任何公開處分及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景峰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李景峰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和香港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倘經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李景峰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董事酬金。